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健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度毒偵字第1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5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健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度毒偵字第1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度毒偵字第131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2972號駁回再議而維持原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、執行案卷確認無訛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
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誤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條項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1只）	1 包	晶體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0.2296公克，驗餘淨重0.2225公克）	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100230號鑑驗書、雲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各1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31號卷第22至26頁） ②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見警卷第29至31頁）